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的產品使用權利文件

本產品使用權利文件 (以下稱「文件」) 包含授權軟體的附加條款與條件 (以下稱「產品使用權利」), 該授權軟體係依將使用授權軟體的閣下個人、公司或法律實體 (以下皆稱「閣下」) 與 Veritas Technologies LLC 簽訂之 Veritas 軟體授權許可協議 (以下稱「授權許可協議」) 進行授權。本文件中以引號註明之詞彙若未在本文中定義, 其含義將在授權許可協議中指定。若授權許可協議與本文件的條款與條件發生衝突, 以本文件的條款與條件為準。

下載、安裝或使用本授權軟體, 即表示除了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外, 閣下還同意遵守本文件所述的產品使用權利。如不同意本授權軟體適用之產品使用權利, 請勿下載、安裝或使用本授權軟體。

在本文件中, 授權軟體係指: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1. 定義。

「雲端服務供應商環境」係指雲端計算環境, 由雲端服務供應商或其轉包商維護。

「雲端服務供應商」係指閣下選擇部署受管軟體權利之受管環境的協力廠商實體。

「冷災難復原設備」係指依據冷災難復原授權可安裝並架構本授權軟體的伺服器及 (或) 處理器或裝置, 這類設備在閣下正常內部營運作業時間內, 並不用於為交易提供服務或承擔工作量的生產用途。

「裝置」係指符合下述定義之單一電腦、儲存磁碟機或其他裝置: (i) 閣下可在其上安裝和使用授權軟體; (ii) 閣下藉由其存取和使用安裝在網路上的授權軟體; 或 (iii) 連接兩部獨立裝置的實體連接點。

「災難」係指一種突發事件, 會導致使用授權軟體進行生產用途之相關系統的作業或安裝於該等系統上的授權軟體遭受嚴重損害或阻礙, 這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地震、水災和電腦病毒。

「容錯移轉就緒測試」係指對不同伺服器之間移轉生產作業的程序進行測試。

「受管裝置」是指授權軟體所管理、監控及 (或) 保護的裝置, 但該裝置本身可能沒有真的執行授權軟體。

「生產用途」係指支援閣下正常營運作業 (如正常生產使用, 以及容錯移轉就緒測試以外的生產前測試) 之授權軟體的任何功能作業。

「伺服器」係指透過在網路基礎架構內共用資源, 向用戶端電腦提供服務或資源的個別電腦。伺服器可執行其他電腦或裝置適用之伺服器軟體。

「測試日」係指連續二十四 (24) 小時的時段, 或該二十四 (24) 小時時段內的任何更短時段。

2. 使用權利和限制。

2.1 閣下可針對 Veritas 授權文書中所授權之數量的裝置、受管裝置及 (或) 伺服器, 複製及使用本授權軟體。若為執行多個作業系統之裝置 (例如, 多個開機系統或虛擬機器伺服器), 每個新的作業系統實例均構成閣下可用於存取及使用本授權軟體的新裝置。若為叢集中的裝置或伺服器, 閣下可以在每一次將個別授權軟體的授權安裝於各個叢集中的作用中裝置或伺服器上時, 在單一作用中裝置或伺服器上使用任何個別授權軟體與相關文件。每個作用中裝置需要授權軟體的唯一授權。

2.2 閣下可在每個伺服器 (Veritas 可用的實體、虛擬或適用的雲端服務供應商環境) 上使用一個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Server 授權複本。

2.3 閣下可在每個裝置上使用一個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Desktop Edition 授權複本, 且僅對 Microsoft Windows 桌面作業系統有效。請參閱 Veritas 網站提供的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相容性清單。

2.4 閣下可在每個伺服器上使用一個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Small Business Server Edition 授權複本, 且僅對 Microsoft 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Essential Server 作業系統有效。請參閱 Veritas 網站提供的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相容性清單。

2.5 閣下可在每個伺服器 (Veritas 可用的實體、虛擬或適用的雲端服務供應商環境) 上使用一個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Linux Edition 授權複本。

2.6 閣下可在每個伺服器上使用一個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Virtual Edition 授權複本。閣下可隨時利用單一 Veritas System Recovery Virtual Edition 授權保護單一實體伺服器，且該等實體主機伺服器可保護授權主機系統上不限數量之訪客虛擬機器。

2.7 閣下可以依據此處所載授權要求與限制使用 Veritas 為本授權軟體提供的啟用資訊 (即授權碼) 來啟用舊版授權軟體，但前提是此種啟用資訊是可以舊版相容的 (Veritas 對此類用途的啟用資訊不提供任何保證)。儘管如前所述，所有舊版授權軟體仍會受到 Veritas 的停止開發政策與支援限制之制約。

3. **冷災難復原。**一般使用者授權許可協議的第 2 條已整體刪除，並取代之為下列內容：

「授權許可之授與。在閣下遵守本授權許可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Veritas 授與閣下以下非專屬且不可轉讓的授權權利 (除非在第 16.1 條中另外說明)：

- a) 閣下僅可就企業內部營運目的，依本授權許可協議與適用授權文書規定的授權數量及使用層級，使用本授權軟體。
- b) 如果閣下擁有目前有效的授權軟體維護/支援合約，則閣下可在冷災難復原設備上安裝本授權軟體，且 (i) 閣下可在任何十二 (12) 個月的期間內，使用本授權軟體進行容錯移轉就緒測試累計達三十 (30) 個測試日，在發生災難時，該使用可以與第 2 節 (a) 及 (ii) 所載之授權軟體的授權生產使用同時進行，閣下可依本授權許可協議及適用授權文書所載明的使用層級，將本授權軟體用於生產用途達最多連續九十 (90) 個日曆日，但是該使用不可與第 2(a) 節所載之授權軟體的常規生產使用同時進行，且不會將本授權軟體之授權總數增大到超過適用授權文書載明之閣下所購買且經 Veritas 授權的總數。安裝於閣下冷災難復原設備上且遵照本段落所規定之權利而使用的授權軟體，其版本必須與閣下用於常規生產用途之授權軟體的版本相同。此外，若閣下沒有適用於授權軟體的有效維護/支援合約，則本段落所規定之權利會自動終止。
- c) 閣下可基於保存之目的為本授權軟體製作一份非安裝用複本。」

4. **協力廠商裝置驅動程式。**授權軟體可能包含協力廠商裝置驅動程式。提供這類裝置驅動程式，只是基於方便使用。閣下必須自行確認這類裝置驅動程式是否適用於閣下的環境。Veritas 完全依「現狀」提供裝置驅動程式，不附任何技術支援或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在適用法律最大許可範圍內，對於協力廠商裝置驅動程式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直接、衍生、特殊、偶發、懲罰性或間接損害，Veritas 或其供應商均不負任何責任。

5. **資料收集；資料防護法規。**Veritas 可收集、保留、披露和使用與客戶所使用之授權軟體相關的特定資訊 (以下稱「收集的資料」)。收集的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客戶之裝置或系統，或客戶之軟體使用情況的個人識別資訊。Veritas 使用此類收集的資料來為客戶啟用、最佳化及提供本授權軟體或維護/支援服務 (也可能交由協力廠商來執行)，以及從整體上改進 Veritas 的產品和授權軟體，包括透過檢閱彙整資料以供統計分析。安裝及 (或) 使用本授權軟體，即表示客戶同意允許 Veritas 收集本條所述之收集的資料。請參閱 Veritas 的產品隱私權聲明 (網址為 <https://www.veritas.com/company/privacy>)，全面瞭解 Veritas 從客戶或客戶之裝置收集、保留、披露及使用的資訊。請注意，使用本授權軟體可能受某些司法轄區之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的約束。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根據此類法律或法規使用本授權軟體。客戶處理根據此協議向 Veritas 提供的個人資料需遵循一般資料保護法規 (歐盟) 2016/679，或可能存在於歐洲經濟區、瑞士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和隱私權的其他適用法律，與此同時，Veritas 應根據資料處理條款與條件 (網址為 www.veritas.com/gdpr) 處理此等個人資料。

6. **效能評析。**未經 Veritas 事前書面同意，閣下不得透露任何基準測試或透過授權軟體連線至任何協力廠商的其他測試的結果。